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4年3月7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公司和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两大股东，拟按持股比例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或融资提供担保，其中，本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0.00亿元，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2.20亿元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对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为了及时向山东省发改委进行申报项目，决定将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，由现在的500.00万元增资至6,000.00万元，以便达到项目总投资30%的注册资本金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选举杨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公司拟定于2014年4月2日下午13:30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详见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3月7日